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雁府复决字〔2023〕30号

申请人：陆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和平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彭亮，该局局长。

申请人陆某因对被申请人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不服，于2023年8月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1、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做出答复；2、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超过法定期限未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2023年6月3日，申请人在衡阳市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购买到假酒，于2023年6月5日向被申请人现场递交了《投诉(举报)函》，被申请人于 2023 年6月7日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并出具“投诉受理决定书（市场监管 (2023)第1号）”，但是对申请人的举报至今没有答复，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但被申请人并未告知申请人其作出决定的情况，违反上述的规定。被申请人将投诉和举报混为一谈，未依法履行其法定职责。申请人对此不服，依法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证据如下：

1、投诉举报信一份；

2、投诉受理决定书一份；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称：2023年6月5日下午申请人陆超及案外人李某、李某3人共携带8瓶白酒来到了我局雁峰市场监管所，现场举报衡阳市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销售假酒。接举报后，我局工作人员立即与申请人及另外2名投诉人一起到被举报商家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经营地址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62号，发现该商家已经关门，现场拨打商家电话处于关机状态。2023年6月6日上午我局工作人员两人与申请人及另外2名投诉人再次抵达新旺盛烟酒店内进行现场调查，被投诉商家只认可其中1瓶五粮液白酒是店里销售，其余7瓶白酒均不认可，我局工作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随后与申请人及另外 2名投诉人返回雁峰所，我局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及另外2名投诉人商家不认可其余7瓶白酒是他店里销售的，且申请人及另外2名投诉人手机拍摄的视频证据与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具备关联性(申请人手机拍摄的视频证据只能证明申请人2023年6月3日在被投诉人处购买商品，不能证明2023年6月5日申请人举报的商品为当日所购的) 建议其通过司法途径维权，直到上午下班申请人及另外2名投诉人仍然不肯离开雁峰所。2023年6月6日13点30分，又有一人来到雁峰所，自我介绍是“王某”，为申请人及另外2名投诉人朋友，问我局工作人员白酒能不能证据保全，得到否定的答复后王某就和申请人及另外2名投诉人一起离开了雁峰所。2023年6月7日雁峰所出具了《投诉受理决定书》并电话通知申请人及另外2名投诉人，2023年6月9日申请人及另外2名投诉人到雁峰市场监管所签字领取了投诉受理决定书。

我局根据申请人及另外2名投诉人2023年6月5日举报衡阳市雁峰区新盛旺烟酒店涉嫌销售“假酒”线索，于 2023年6月6号下午5点到衡阳市雁峰区新盛旺烟酒店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的八代五粮液白酒，依法扣押了 5 瓶水井坊白酒。2023年6月12日委托四川省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鉴定，2023年7月17日该公司鉴定回复，均属于该公司产品，未发现制假痕迹。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符合立案条件，该举报不予立案。2023年7月20日我局制作市场监管 (雁峰)第3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2023年7月20日11点06分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认为其已经依法履行了法定的监管职责，回复告知明确、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证据如下：

1、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

2、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复印件；

3、检测/检验/检疫/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4、短信告知记录复印件；

5、现场笔录复印件 2 份；

6、投诉受理决定书复印件；

7、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3年6月3日，申请人在衡阳市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处购得由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八代五粮液白酒2瓶，现场使用微信支付价款1960元。申请人委托其朋友对该2瓶酒进行了鉴定，其朋友其中1瓶涉嫌假酒（批号为：065861225413，8521032-18）。2023年6月5日，申请人与另外2名在衡阳市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购买了6瓶水井坊的投诉举报人前往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雁峰市场监督管理所递交《投诉（举报）函》书面投诉举报衡阳市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称该店销售假酒。

**另查明，**被申请人2023年6月5日下午收悉申请人投诉举报事宜后对衡阳市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的相关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核查，2023年6月6日上午，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前往衡阳市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住所地进行了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笔录记载店主只认可其中一瓶五粮液（批号为062781225440）为该店销售，对涉嫌假酒的另一瓶五粮液（批号为065861225413）不认可为该店销售。2023年6月6日下午，被申请人现场依法扣押衡阳市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内的五瓶水井坊白酒（批号为20190314A5、20180604A3、20180202A3、20190420A8、20190920A8），被申请人委托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五瓶水井坊白酒进行了鉴定，经鉴定该五瓶水井坊白酒均属于该公司产品。

**再查明，**2023年6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第1号）并电话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6月9日到雁峰市场监督管理所现场签收该决定书。该决定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及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程序上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2023年7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情况说明，其中载明被申请人委托鉴定的五瓶水井坊白酒系该公司产品，未发现制假痕迹，并附有该公司授权委托人的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保护知识产权办公室的印章。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故2023年6月12日-2023年7月17日鉴定时间不计入被申请人核查期限。

2023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第9号），决定终止调解。

2023年7月20日，被申请人以现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为由决定不予立案。该决定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程序上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2023年7月20日11时6分，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周某 132\*\*\*\*8089）通过发送短信方式告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该告知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程序上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在卷佐证，本机关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处理申请人对衡阳市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的投诉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处理申请人对衡阳市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的投诉举报。

**（二）被申请人就投诉事项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协商，但是双方未达成调解协议，故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三）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事实不清。**本案中，衡阳市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虽不认可涉嫌的假酒系其出售，但是从申请人提供的录像视频和转账记录可以初步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6月3日在衡阳市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处购买了两瓶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八代五粮液白酒，其中一瓶涉嫌假酒（批号为065861225413，8521032-18），故关于衡阳市雁峰区新旺盛烟酒店涉嫌违法的行为申请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而被申请人除了进行现场检查外并未对相关事实进行其他调查，就认定“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的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不清。

**（四）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和不予立案决定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https://baike.so.com/doc/5398164-5635544.html)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2023年7月2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11时6分通过云通讯管家以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关于其投诉事项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及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主叫号码为132\*\*\*\*8089，目的号码为131\*\*\*\*7876，发送结果为成功。虽然被申请人提供的短信告知平台截图中未显示收信人的姓名，但目的号码与申请人在投诉举报函及本案行政复议中预留的手机号码具有同一性。故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以申请人预留的手机号码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关于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向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

1.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了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

2.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事实不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8日